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關於建議收購在中國之物業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準賣方(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冠德(間接持有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及山東省若干物業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倘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售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準賣方(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冠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方式擬為：(1)現金；及／或(2)配發股份及／或發行其他金融產品予華潤(置地)(或按準賣方之指示)及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受限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倘適用法規允許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華潤(置地)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若干比例之股份(按比例基準)或其他金融產品。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發售，尚未確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倘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售另行發佈公告。

### 準賣方及冠德之背景資料

準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冠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目前計劃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間接收購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及山東省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包括深圳大涌村項目、深圳三九銀湖項目、濟南興隆項目及濟南檔案館東項目。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潤(置地)之100%股份

「華潤(置地)」	指	華潤集團(置地)有限公司(前稱Gain Ahead Group Limited)，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67.9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發售」	指	華潤(置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或其他金融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冠德之100%已發行股本
「準賣方」	指	Central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正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德」 指 Top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冠德企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準賣方  
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主席)、唐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俞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